

幸福、比較與嫉妒

你或許會注意到一些跨文化工人總是不開心、跟他人比較並且希望擁有他人所擁有的東西。他們所希望的東西似乎數不盡，包含如當地語言能夠說的更好、更好的住所、更高的薪水、更大的課堂、少一點委員會職責、更屬靈、更多人參與其教會、少一點文書、更好的車子等等。

若你是完全誠實的，你或許已經注意到你有同樣的行為。你渴望擁有他人所擁有的。

當你得到時，你有短暫的幸福；而後你渴望得到更多或你渴望得到其他的東西。

這個永無止盡的循環跟人類歷史一樣古老。在創世紀第三章蛇向夏娃指出若她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實，她會像神。她已經是藉由神的形象所造的，但她渴望得到更多。她吃了，而罪也進入到她裡面。

在創世紀第四章該隱渴望得到雅伯所領受的祝福，因此他殺害了自己的弟兄(好似這樣便能取得上帝的祝福)。繼續閱讀在創世紀中的英雄的信仰。

- **亞伯拉罕**：他的妻子渴望得到她侍女的孩子(創世紀第十六章)。
- **以撒**：一個兒子渴望得到另一個所得的祝福。(創世紀第二十七章)。
- **雅各**：十個兒子渴望得到其弟弟所得到的關注(創世紀第三十七章)。不斷地，不開心的人拿自己與他人比較，並嫉妒他人所擁有的。由於這種現象是如此普遍並且可從整個歷史上觀看到，讓我們來看幸福、比較與嫉妒之間的關係。

幸福

美國獨立宣言第二段開始寫到"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人皆平等，他們被賦予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必須記住的是，這是政治宣言而非聖經。每個人並非平等受造，除了在十字架腳下的。

深信世人皆應平等，當代美國人常常進行比較，並且在發現世人並非平等時難過。亦必須要注意的是，宣言僅說個人擁有權力去追求幸福(並非指所有人皆會找到幸福)。

幸福取決於兩個因素

第一，幸福根據你過往的經歷，尤其是你近期的經歷。例如，假設你已經住在一個900平方尺大的公寓五年，而你的機構為您提供了一個1200平方尺大的公寓。這會感到非常大，並且你會因此感到非常幸福-但是卻是短暫的。然而，你漸漸的會習慣新的大小，而你的幸福感會掉落至居住在較小的公寓時的感受。同樣的在加薪時、參與較少的委員會、新的車子等等情況下有相同的狀況。總有一個幸福的上升，當你適應後逐步恢復到原來的水平。

傳道書五章十節提到"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無論你賺多少錢、居住環境多寬敞，或你擁有哪個廠牌型號的車，你會漸漸的適應，並且會渴望得到更多。

其次，你的幸福亦會根據他人所擁有的。因此，讓我們來思索與他人比較。

比較

你或許會對你所擁有的感到滿足直到你發現他人所擁有的。使用上述公寓的例子，你或許會覺得你900平方英尺的公寓有點擁擠，但卻不會想到它多麼狹小直到你走進兩位同事的新公寓時才發現他們比你有更多的空間- 他們皆有將近1200平方英尺！

人們往往拿自己與他們認定平等或稍微高一點的對象相比。當他們發現別人擁有的更多時，他們開始不滿足於曾經使他們幸福的。

這在馬太福音第二十章耶穌告訴門徒的比喻中說明了。他說了一個有關葡萄莊園的家主，一早以一天工一個銀子雇了幾人。一天內又四次雇了更多的人進來做工。當他在當日收工時賞給每個人相同銀兩時，一早雇被進來工作的人不開心並且抱怨。他們本來滿意其薪水直至他們發現其他人所領的。

使我們感到缺少的比較，往往不僅導致不快，亦帶來嫉妒。

嫉妒

不僅是感到不滿足，我們渴望得到他人所擁有的-我們嫉妒他人。嫉妒因覬覦與無法得到所渴望的事物而增長，例如那1200平方英尺的公寓。嫉妒不僅是覬覦他人所擁有的。是他無法擁有較大的公寓，因為他人擁有它。沒有人能夠輕鬆的承認這樣的嫉妒，因為其似乎是七宗罪中最討厭且卑微的。

除此之外，嫉妒永遠不會導致滿足感-沒有享受，僅在胃口增長時無止盡的自我折磨。嫉妒不僅是想要他人的東西，卻是渴望拉他人下來。這導致憤怒、誹謗、怨恨、指責、仇恨甚至謀殺，如我們所看到的該隱與亞伯。

嫉妒最終蔓延至我們所有的態度與人際關係。掃羅王在眾所皆知歌利亞事件後嫉妒大衛。撒母耳記上十八章記載著這嫉妒如何蔓延至大衛的其他事情上。

- 兒子約拿單對大衛的喜愛(第三節)
- 有關掃羅與大衛的詩歌(第八節)
- 大衛與神的關係(第十四節)
- 大衛在所有事上的成功(第十五、三十節)
- 女兒米甲對大衛的愛(第二十、二十八節)

另外還要注意他的行為如何蔓延到其他關係。

- 試圖兩次謀殺大衛(十八章十至十一節)
- 告訴約拿單與侍從去殺害大衛(十九章一節)
- 控訴米甲欺騙(十九章十七節)
- 試圖謀殺約拿單(二十章三十三節)

嫉妒的人甚至不真心愛自己。他們不知感謝所擁有的，或因所擁有的感到幸福。他們的罪是致命的，小部分因其摧毀他人，大部分則因其使他們無法生存。它不允許他們像自己生活，感謝神所賜給他們的素質與能力、盡其所能的使用這些禮物。這些人最終如同疏遠他人搬與自身疏離，並且如同路加福音十五章所提到的浪子的兄長般“錯失宴席”。

可以怎麼做？

很少有人毫不遲疑的承認其嫉妒之罪。它是如此充滿了自我，渴望某事務只因別人擁有，似乎是完全的卑鄙與討厭。每當我們發現與他人之間的差異時，我們很可能開始進行比較，而這些比較往往導致嫉妒。由於我們很少能夠逃脫嫉妒之情，當聖靈使我們意識到自己的嫉妒時，我們可以怎麼做？我們可以做什麼來避免掉落此陷阱中？

- **認罪與悔改。**如同其他任何罪，我們承認它，而神已承諾赦免(約翰一書一章)。若我們否認我們的罪，我們欺騙自己，而罪則留下。當我們得到原諒，我們要悔改，不僅是為我們做錯的事感到哀痛，亦要為從罪惡中離開而哀痛。以下是幫助你從罪惡中離開、避免而不受其綑綁的方法。
- **拿自身與自身比較。**若你必須比較，則拿自己與自己相比。加拉太書六章四節說到"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比較你現在與10年或20年前的你所擁有的公寓、薪水、車子等等，而非他人所擁有的。"
- **與擁有較少的人相比。**不要拿自己與擁有較多的人相比，反倒要與比你擁有較少的人相比。拿你的公寓與無家可歸的人的居住環境相比。拿你的薪水與失業的人相比。拿你的車子與沒有車子的人相比。如同拿自己與更好的人相比產生嫉妒一樣，拿自己與那不寬裕的相比產生知足。事實上，當你"數算恩典"時，你或許會受激勵與他人分享。這樣的分享會使你的滿足感提升更多！

接受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帶來永遠的幸福。無論你擁有什麼，你很快就會適應它並且想要更好的，無論是房子、薪水、車子、職位、語言能力、教會的人際等等。在二十世紀末的研究指出關係與幸福最密切相關。尤其是下列關係：

- **與神：**擁有一個有意義的信仰
- **與他人：**擁有親密的友誼或滿足的婚姻
- **與自己：**擁有高自尊、樂觀、睡眠與運動量充足。

雖然你無法靠追求找到幸福，當你留心比較、避免嫉妒並且保持愛神愛人與愛自己的大戒命時，幸福可能會找上你。

出處

原文作者: Ron Koteskey, [Happiness, Comparison, and Envy](#)

檢自: crossculturalworkers.com

經許可使用。